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梅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张家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就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此次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根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梅志明先生、张家静女士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，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资格及专业能力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。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梅志明先生、张家静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殷雄 荣健 李路路

2020年5月12日